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管理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及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出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城乡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

（七）负责城市设计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统筹工作。研究拟订国土空间环境协调、卫生和安全防护、城市风貌管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

（八）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用地预审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负责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

（十一）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管理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解决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按照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负责测绘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地理国情监测工作。

（十四）负责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负责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街乡（开发区）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的管理制度、工作办法和计划，负责联系上级自然资源督察部门。

（十六）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负责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执法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执法，依法进行监管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承担区自然资源经营管理委员会和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 负责对区园林和林业局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十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办事处；
3.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乡国土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86.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9.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8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786.0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4.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7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574.37	总 计	62	5,574.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74.37	5,225.10					34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0	25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98	25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5	57.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9	9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1	9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3	5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3	5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9	2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6.14	3,38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0.37	3,160.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3.00	28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77.37	2,87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6.04	1,436.76					349.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6.04	1,436.76					349.27
2200101		行政运行	433.49	433.4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1						100.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04	46.74					17.30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62	244.6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3.68	711.91					23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6	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6	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2	1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合计=（2+3+4+5+6+7）栏合计。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574.37	1,645.20	3,92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0	25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98	25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5	57.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9	9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1	9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3	5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3	5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9	2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6.14		3,38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0.37		3,160.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3.00		28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77.37		2,87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6.04	1,243.00	543.0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6.04	1,243.00	543.03			
2200101		行政运行	433.49	433.4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1		100.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04		64.04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62	244.6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3.68	564.89	37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6	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6	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2210202		房租补贴	15.52	1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86.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51	25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3	5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86.14		3,38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36.76	1,436.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26	8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5.10	1,838.96	3,386.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25.10	总 计	64	5,225.10	1,838.96	3,38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838.96	1,645.20	19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0	25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98	25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5	57.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9	9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1	9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3	5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3	5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9	28.2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6.76	1,243.00	193.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36.76	1,243.00	193.76
2200101	行政运行		433.49	433.4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74		46.74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62	244.6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11.91	564.89	14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6	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6	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2	1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46	30201	办公费	2.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7.2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6.4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6.06	30205	水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11	30206	电费	7.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3	30207	邮电费	2.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211	差旅费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89	30214	租赁费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4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15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人员经费合计	1,574.64		公用经费合计				7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386.14	3,386.14		3,38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6.14	3,386.14		3,38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0.37	3,160.37		3,160.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3.00	283.00		28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77.37	2,877.37		2,87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25.7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5.77	225.77		22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科目名称			
		栏次			
		合 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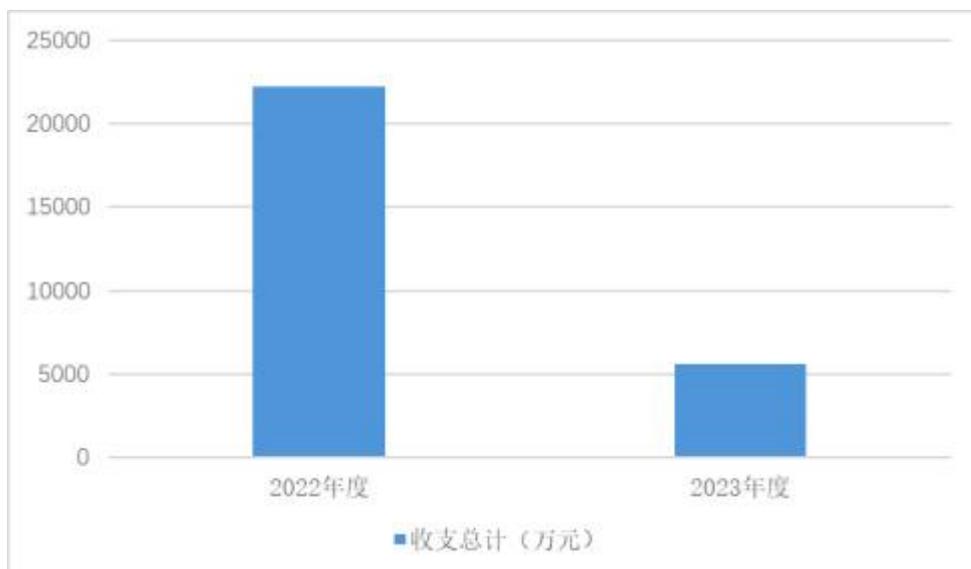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574.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670.35万元，下降-7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临时增加政府购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本部门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574.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6,670.35万元，下降-7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临时增加政府购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本部门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25.10万元，占本年收入93.73%；其他收入349.27万元，占本年收入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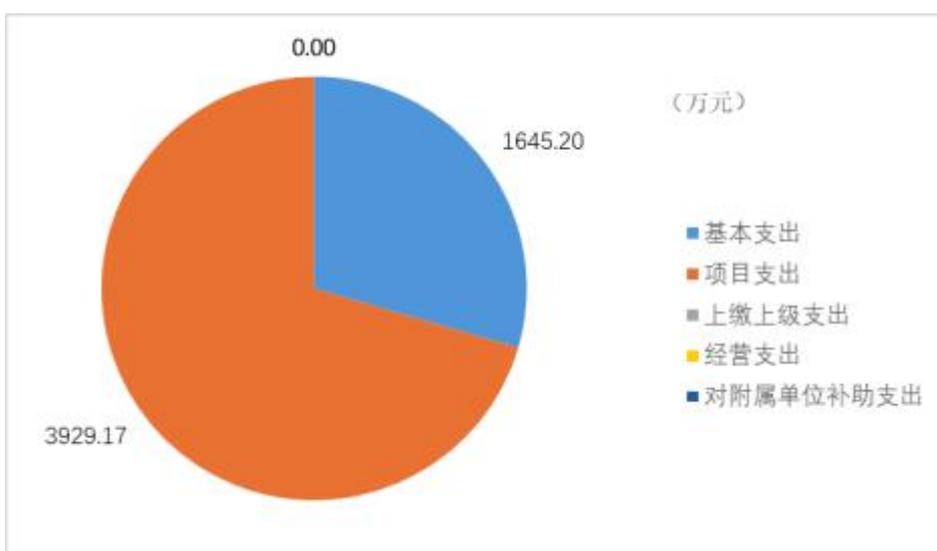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574.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6,670.35万元，下降-7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临时增加政府购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本部门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645.20万元，占本年支出29.51%；项目支出3,929.17万元，占本年支出70.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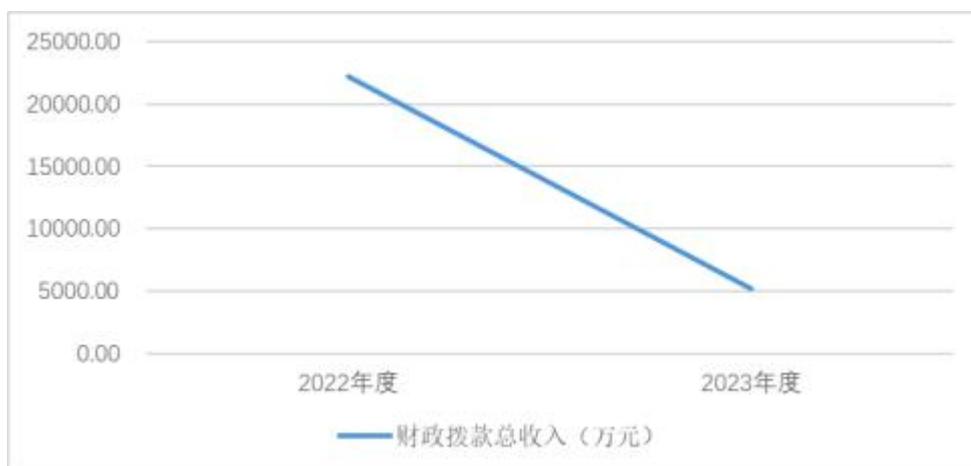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25.1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019.62万元，下降-7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临时增加政府购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本部门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8.9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1.0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86.1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898.5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临时政府购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本部门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121.03万元，下降-6.18%。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8.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8.50万元，占14.06%；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57.0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95.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2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54.43万元，占2.96%；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5.7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0.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8.29万元。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436.76万元，占78.13%；包括：行政运行433.49万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46.74万元，事业运行244.62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711.91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9.26万元，占4.85%；包括住房公积金73.74万元，提租补贴15.5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其中：基本支出1645.20万元，项目支出193.76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46.74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等方面工作。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乡镇国土业务经费20.97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国土所基本建设、公务费支出、职工伙食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弥补住房公积金不足等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资规局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经费66.1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档案数字化；网络运行及维护；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资规局执法监察及法规宣传培训经费59.9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土地动态巡查及违法案件查处经费；业务培训；法规宣传及律师行政诉讼；卫片执法专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5.02万元，支出决算为258.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73.49万元用于人员机关养老保险补缴追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4.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8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3151.14万元，主要原因追加返还2012-49号挂牌地块土地成本2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土地整理2877.37万元。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7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113.47万元，主要原因追加基本农田保护46.74万元及追加往来资金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9.26万元，支出决算为8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5.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46万元、津贴补贴107.22万元、奖金298.46万元、绩效工资66.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1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73.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4.89万元、退休费151.48万元、生活补助1万元。

公用经费7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3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7.84万元、邮电费2.95万元、差旅费4.06万元、维修(护)费0.09万元、租赁费0.10万元、培训费0.72万元、委托业务费2.53万元、工会经费14.85万元、福利费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0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7.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386.14万元，本年支出3,386.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86.14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2877.37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25.77万元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无增减。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无增减，主要用于下拨二级单位车辆使用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80 万元，降低-20.1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8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3.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占地面积共计10442平方米，其中：局办公楼大楼占地面积为9322平方米，机关食堂占地面积为1120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419.5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年初财政资金预算，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预算资金用到实处，较好地执行了年初财政资金预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6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76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项目15个，申请财政预算收入资金1021万元，经费全部来自区财政拨款。实际财政拨付资金849.41万元，资金到位率83.19%，实际支出847.17万元，执行率99.73%。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日常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59.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蔡甸区设施农用地外业调查及上图入库测量费完成率100%；历史档案数字化及2019年产生档案数字化完成率100%；协议出让项目供地地价评估完成率100%；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外包服务完成率100%；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委托服务完成率100%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细化并分解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块划定责任，并积极协调和细化财政资金的申报等工作，促使工作得到较好的实施。

2.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预算数66.16万元，执行数为66.16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①档案目录信息入库率100%，②网络安全使用稳定率100%；二是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移动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率100%，全面提升信

息化设备的稳定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执法监察及法规宣传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本项目预算数59.9万元，执行数为59.9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①法规宣传次数3次；②聘请的法律顾问1人；③文书制作、违法用地案卷的归档全部归档，完成率100%；二是①违法建设项目查处率达90%；②年度新开工项目用地清理上报与卫片图斑套合率65%；③行政诉讼的胜诉率达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本级运行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16万元，执行数为6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物业管理人数11、维护修缮区域6层；二是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0%，公共设施完好率95%，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无。

5. 乡镇国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7，执行数为20.97，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土地巡察次数30次；二是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完成率配合完成60余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部门财务人员预决算知识的学习，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建议细化并分解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块划定责任，并积极协调和细化财政资金的申报等工作，促使工作得到较好的实施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我局根据四大比拼有关要求，全力拼经济、抓产业，科学布局东部“四城一园”和中西部“一街一镇、一园一景”的发展规划，着力构建“4432”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推进文岭生活城控规及相关专项规划和中德产业园北扩区控规，阶段性成果显著，同时高效编制完成城南片、大集文岭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不断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土地报批工作。在具体项目中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先行，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开工，截止目前，我局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在“多规合一”协调平台上审批建设项目1100余个，位列全市首位。

二、项目保障跑出加速度

我局创新式成立“金牌店小二”专班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变“串联”为“并联”，建立项目用地台账配备“项目秘书”，以最短时间促成项目报批落地。完成全区用地报批将近30宗，总用地面积达5200余亩，有力保障了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敏华二期、普旭真空、花博汇、武天高速、武松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特别是在中电光谷项目中，因组卷工作及及时精准，从开始缴费到下发批文，用地获批仅用2日，创造了审批效率新纪录。

三、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

不断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今年3月成功申报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区，并于武汉市内率先出台《蔡甸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目前正在符合规

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结合农民集体意愿、乡村产业项目现实需求下，积极开展大集街道黄虎村、蔡甸街道彭家山村、索河街道梅池村试点工作，助推乡村振兴落实落地。特别是黄虎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于12月26日以392万元总价在市民之家拍卖大厅内成交，这在武汉市尚属首例，标志着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通过多业务合并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4小时自助查询、错时延时等方式，提供不动产登记全时段“不打烊”服务，让群众企业办事不再“选日子”。创新实现贷款资金到账与不动产过户登记、抵押设立登记等步骤紧密联动，完成“同行带押过户”58笔，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效率再上新台阶。组织党员先锋队主动上门服务，进社区、企业等，建立不动产登记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打造“鄂惠登”党建服务品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稳步推进全国地籍调查示范试点工作

经多方努力，我区顺利被自然资源部选定为全国15个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之一，我局正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在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地籍数据库和三维地籍应用等方面好的做法，争取早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面提升我区地籍调查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我局根据四大比拼有关要求，全力拼经济、抓产业，科学布局东部“四城一园”和中西部“一街一镇、一园一景”的发展规划，着力构建“4432”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推进文岭生活城控规及相关专项规划和中德产业园北扩区控规，阶段性成果显著，同时高效编制完成城南片、大集文岭片土地征收成	在具体项目中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先行，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开工，截止目前，我局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在“多规合一”协调平台上审批建设项目1100余个，位列全市首位。

		片开发方案，不断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土地报批工作	
2	项目保障跑出加速度	我局创新式成立“金牌店小二”专班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变“串联”为“并联”，建立项目用地台账配备“项目秘书”，以最短时间促成项目报批落地。	完成全区用地报批将近 30 宗，总用地面积达 5200 余亩，有力保障了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敏华二期、普旭真空、花博汇、武天高速、武松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特别是在中电光谷项目中，因组卷工作及精准，从开始缴费到下发批文，用地获批仅用 2 日，创造了审批效率新纪录。
3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	不断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今年 3 月成功申报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区，并于武汉市内率先出台《蔡甸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目前正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结合农民集体意愿、乡村产业项目现实需求下，积极开展大集街道黄虎村、蔡甸街道彭家山村、索河街道梅池村试点工作，助推乡村振兴落实落地。特别是黄虎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于 12 月 26 日以 392 万元总价在市民之家拍卖大厅内成交，这在武汉市尚属首例，标志着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通过多业务合并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4 小时自助查询、错时延时等方式，提供不动产登记全时段“不打烊”服务，让群众企业办事不再“选日子”。	创新实现贷款资金到账与不动产过户登记、抵押设立登记等步骤紧密联动，完成“同行带押过户”58 笔，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效率再上新台阶。组织党员先锋队主动上门服务，进社区、企业等，建立不动产登记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打造“鄂惠登”党建服务品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5	稳步推进全国地籍调查示范试点工作	稳步推进全国地籍调查示范试点工作	经多方努力，我区顺利被自然资源部选定为全国 15 个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之一，我局正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在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地籍数据库和三维地籍应用等方面好的做法，争取早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面提升我区地籍调查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事业运行（项），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附件：

- 1、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公开表；
- 2、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绩效评价

联系电话：027-69813337

2024 年 9 月 29 日